

臺北市政府 98.09.21. 府訴字第 098701116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陳劉○○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大同區戶政事務所

訴願人因戶籍更正登記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6 月 15 日北市大戶一字第 0983053030 1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案外人張○○委任王○○律師於民國（下同）97 年 12 月 30 日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4 年度家訴字第 146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96 年度家上字第 78 號民事判決、最高法院 97 年度臺上字第 702 號民事裁定，偕同證人林○○、周○○ 2 人，向訴願人戶籍所在地之原處分機關申請辦理其與案外人陳○○於 53 年 3 月 8 日結婚之登記，原處分機關爰以 97 年

12 月 30 日北市大戶一字第 09731084300 號函通知陳○○於文到 10 日內備齊證件至該所辦理結婚登記及換發國民身分證等。陳○○於收文後委任林○○律師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異議，主張張○○單方申請結婚登記，卻未提出任何兩造簽名之結婚證書，欠缺正當性，不生法律效力。原處分機關乃函請本府民政局轉內政部釋示，經該部以 98 年 2 月 9 日臺內戶字第 0980023882 號函復略以：「主旨：有關陳○○先生與張○○女士結婚登記疑義乙案……說明：……三、據案附資料陳○○先生訴請與張○○女士確認婚姻不成立，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96 年 2 月 5 日以兩造間婚姻關係業已有效成立，並經臺灣高等法院與最高法院民事裁定上訴駁回在案。本案當事人雙方婚姻關係既業經法院裁判在案，當事人一方張○○女士自得依戶籍法第 33 條規定向戶政事務所申請結婚登記。惟據所附資料，陳○○先生之戶籍謄本載明其配偶為陳劉○○女士，考量陳○○先生疑涉有民法第 985 條規定重婚之情事，為確認其婚姻效力，宜請其儘速循司法途徑確認該婚姻關係後再依職權核處戶籍登記事宜。」

二、嗣張○○於 98 年 2 月 11 日復持前揭判決書等至其設籍地本市中山區戶政事務所申請其與陳○○結婚之登記，該所依內政部前開函釋受理張○○與陳○○53 年 3 月 8 日之結婚登記並通報原處分機關。原處分機關爰依內政部 79 年 4 月 24 日內戶字第 797650 號函釋規定

於陳○○個人記事欄補填：「民國 98 年 2 月 11 日補填重婚妻陳劉○○。」並依戶籍法第

58 條規定，以 98 年 2 月 13 日北市大戶一字第 09830121500 號函通知陳○○於文到後 10 日內

辦理國民身分證換領及戶口名簿改註事宜，並告知有關其重婚之婚姻效力宜循司法途徑確認後再行辦理。

三、訴願人及陳○○於 98 年 6 月 5 日共同委任鄭○○律師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將陳○○戶籍謄本及國民身分證配偶姓名由「張○○」更正為「陳劉○○」，並塗銷陳○○戶籍謄本記事欄「民國 98 年 2 月 11 日補填重婚妻陳劉○○。」及補登載「民國 60 年 10 月 12 日與陳劉○

○結婚民國 61 年 9 月 8 日申登。」且將重婚配偶姓名變更為「張○○」。案經原處分機關以 98 年 6 月 15 日北市大戶一字第 09830530301 號函復（原函誤繕為 98 年 6 月 10 日，經原處分

機關以 98 年 7 月 16 日北市大戶一字第 09830602600 號函更正）訴願人略以：「主旨：有關

臺端委任鄭○○律師申請戶籍更正案.....說明.....二、查臺端申請補填『民國 60 年 10 月 12 日與陳○○結婚冠夫姓民國 61 年 9 月 8 日申登』記事，核符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本所業於 98 年 6 月 12 日補填完竣。.....四、按內政部民國 79 年 4 月 24

日內戶字第 797650 號函釋略以：『.....重婚之戶籍登記，夫之配偶欄應列原配偶姓名，記事欄記載重婚配偶姓名，其原配偶及重婚配偶之配偶欄均填其夫姓名』。查尊夫與張女士結婚生效日為民國 53 年 3 月 8 日，而臺端與陳○○先生民國 60 年 10 月 12 日結婚，生

效日期在後，爰本所依內政部前揭函示規定於臺端之配偶欄列陳○○先生姓名，於尊夫記事欄登載『民國 98 年 2 月 11 日補填重婚妻陳劉○○』。爰臺端申請尊夫配偶欄姓名由『張○○』更正為『陳劉○○』及更正其個人記事欄記事『民國 98 年 2 月 11 日補填重婚妻陳劉○○』為『民國 98 年 2 月 11 日補填重婚妻張○○』，核與前揭規定不符，本所礙難照准。惟臺端提起再審之訴，如經判決廢棄原判決，可依戶籍法第 25 條規定.....提出更正申請。』.....。」該函於 98 年 6 月 16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8 年 6 月 25 日向本

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戶籍法第 22 條規定：「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脫漏時，應為更正之登記。」第 25 條規定：「登記後發生訴訟者，應俟判決確定或訴訟上和解或調解成立後，再為變更、更正

、撤銷或廢止之登記。」第 26 條前段規定：「戶籍登記之申請，應向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為之。」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登記之申請，由申請人以書面、言詞或網路向戶政事務所為之。」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結婚登記，以雙方當事人為申請人。但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以前（包括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當日）結婚，或其結婚已生效者，得以當事人之一方為申請人。」第 48 條第 1 項前段、第 2 項規定：「戶籍登記之申請，應於事件發生或確定後三十日內為之。」「前項戶籍登記之申請逾期者，戶政事務所仍應受理。」第 58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申請戶籍登記致國民身分證記載事項變更，應同時申請換領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記載事項變更，應申請換領戶口名簿，或由戶政事務所於戶口名簿有關欄內為必要之註記。」

民事訴訟法第 582 條第 1 項規定：「就婚姻無效、撤銷婚姻或確認婚姻成立或不成立之訴所為之判決，對於第三人亦有效力。」

最高法院 50 年臺上字第 232 號判例：「關於消極確認之訴經確定判決，認法律關係成立予以駁回時，就該法律關係之成立即有既判力.....。」

法務部 82 年 11 月 4 日（82）法律第 23495 號函釋：「.....按民法第 982 條規定：『結

婚

，應有公開儀式及二人以上之證人。』.....，若具備上述『公開儀式』及『二人以上之證人』二要件，即使未辦理結婚登記，亦發生夫妻關係.....」

內政部 79 年 4 月 24 日台內戶字第 797650 號函釋：「.....重婚之戶籍登記，夫之配偶

欄

應列原配偶姓名，記事欄記載重婚配偶姓名，其原配偶及重婚配偶之配偶欄均填其夫姓名。」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一）陳○○與訴願人於 60 年 10 月 12 日結婚，61 年 9 月 8 日申登，與丈夫、父母、姊姊及兒女

等共設共同生活戶內達 38 年之久。

（二）張○○女兒陳○○於 55 年 1 月○○日出生，直到 60 年 9 月 29 日始由陳○○辦理認領遷入

寄居，且張○○戶籍配偶欄空白達 44 年之久，足證陳○○與張○○無婚姻關係。

（三）張○○女兒陳○○經陳○○辦理認領，從父姓仍與母同住；訴願人與陳○○之女兒陳○○戶籍登記為婚生子女，一為非婚生子女，一為婚生子女，可證明陳○○與張○○並無婚姻關係。

（四）戶籍法規定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脫漏時，應為更正之登記。戶籍登記事項自始不存在或自始無效時，應為撤銷之登記。原處分機關失職漠視訴願人與陳○○法定配偶權

益和尊嚴達 38 年之久。

三、查原處分機關依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4 年度家訴字第 146 號、臺灣高等法院 96 年度家上字第 78 號民事判決、最高法院 97 年度臺上字第 702 號民事裁定及內政部 79 年 4 月 24 日內

戶字第 797650 號、98 年 2 月 9 日台內戶字第 0980023882 號函釋，認重婚之戶籍登記，夫之

配偶欄應列原配偶姓名，記事欄記載重婚配偶姓名，其原配偶及重婚配偶之配偶欄均填其夫姓名，爰於訴願人之配偶欄填列案外人陳○○姓名，於陳○○記事欄登載「民國 98 年 2 月 11 日補填重婚妻陳劉○○」，並以 98 年 6 月 15 日北市大戶一字 09830530301 號函否

准訴願人有關陳○○之配偶欄姓名由「張○○」更正為「陳劉○○」及更正其個人記事欄記事「民國 98 年 2 月 11 日補填重婚妻陳劉○○」為「民國 98 年 2 月 11 日補填重婚妻張○

○」之申請，有上開歷審裁判及內政部函釋附卷可稽，是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與案外人陳○○結婚共設共同生活戶內達 38 年，且張○○戶籍配偶欄空白達 44 年之久，張○○女兒陳○○經陳○○認領，係為非婚生子女，可證明陳○○與張○○並無婚姻關係，原處分機關應依戶籍法相關規定為更正登記等節。按就婚姻無效、撤銷婚姻或確認婚姻成立或不成立之訴所為之判決，對於第三人亦有效力；又消極確認之訴經確定判決，認法律關係成立予以駁回時，就該法律關係之成立即有既判力，揆諸民事訴訟法第 582 條第 1 項規定及最高法院 50 年臺上字第 232 號判例意旨自明。查本件案外

人陳○○向法院提起確認與張○○之婚姻關係不存在之訴，業經前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及臺灣高等法院判決，認為兩造婚姻關係存在予以駁回，並經最高法院 97 年度臺上字第 702 號民事裁定：「上訴駁回.....。」確定在案，則就陳○○與張○○間婚姻關係之成立，即有既判力，對第三人（包括訴願人）亦有效力。次查 97 年 5 月 22 日以前民法有關婚姻之成立並非以戶籍登記為要件，如具備「公開儀式」及「二人以上之證人」二要件，即使未辦理結婚登記，亦發生夫妻關係，有前揭法務部 82 年 11 月 4 日（82）法律第 23495 號函釋在案。至案外人陳○○與張○○之女陳○○等 6 人之戶籍資料登記為非婚生子女，之後由生父陳○○辦理認領登記等節縱令屬實，惟此與法定結婚成立要件無涉，訴願人尚難據此主張陳○○與張○○間婚姻關係不成立。訴願主張，顯係誤解法令，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申請將陳○○配偶欄姓名由「張○○」更正為「陳劉○○」及更正其個人記事欄記事「民國 98 年 2 月 11 日補填重婚妻陳劉○○」為「民國 98 年 2 月 11 日補填重婚妻張○○」之處分，揆諸首揭規定及函釋意旨，並無不合，

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陳 媛 英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賴 芳 玉
委員 柯 格 鐘

中 華 民 國 98 年 9 月 21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